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京教财〔2015〕23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
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为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

〔2014〕3号），探索高等学校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的新模式，以多种方式支持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决定在市属高等学校开展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的试点范围是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和北京市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各高校和企业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自愿参加。

企业是指注册登记在北京市，主要从事科技产品（包括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利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以及提供科学研究、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各类科技服务的公司制经济实体。

二、试点内容

（一）高校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是指在满足高校正常教学科研需要的前提下，高校向企业提供大型仪器设备的租赁、使用服务，可与企业协议约定将企业应向高校支付的租赁费、使用费折算为股权（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企业，可采取向高校发行可转换债券或优先股的方式），作为高校向企业的投资。

（二）大型仪器设备是指高校拥有所有权的以下仪器设备：

1. 单价在40万元（含）人民币（下同）以上的仪器设备。
2. 单台（件）价格不足40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

使用，整套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3. 单价不足人民币 4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教育部等有关主管部门明确规定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三）高校和企业应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协商决定高校以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的具体额度。

（四）高校和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五）高校所持股权的退出按照国家、北京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

（六）高校持有股权和股权退出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高校，纳入高校预算，专项支持高校仪器设备的保养、维修、相关工作人员的聘用和相应劳务支出等，但不得与公用经费重复列支。

（七）高校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所形成股权在退出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高校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入，或者取得的收入不足股权出资额度的，确认为股权投资损失，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

（八）对于已按照有关规定减征或免征进口税收的大型仪器设备，在解除海关监管后，高校和企业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

三、试点组织

由市教委、市财政局、中关村管委会牵头，市科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北京海关参加，组成高校大型仪器设

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试点工作组（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组”），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研究解决试点有关问题，开展试点绩效评估，为试点方案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试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教委，负责试点方案的受理、跟踪和协调工作。

四、试点工作流程

（一）试点方案的制订

1. 高校开展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应制订试点方案。试点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高校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拟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本次试点有关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和使用情况，出资额度的确定，高校和企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股权退出计划，持有股权和实施股权退出所获得收入的分配和支出安排，试点方案实施相关管理部门及其主要职责等。（试点方案模板见附件）
2. 高校应将试点方案在高校内部进行公示。
3. 试点方案经高校内部公示无异议，提交高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二）试点方案的备案

1. 试点方案经高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报送市教委。
报送材料包括：
 - (1) 试点方案（封面加盖高校公章）；
 - (2) 试点方案公示情况报告（加盖高校公章）；

- (3) 高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形成的决议文件(原件);
- (4) 试点工作组需要的其他材料。

2. 市教委会对试点方案进行备案。

(三) 试点方案的实施

试点方案经备案后，高校应及时组织实施。试点工作组跟踪方案实施情况，积极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高校的主要职责和要求

(一) 高校要充分认识促进仪器设备等科研资源开放共享的重要意义，按照市场主导、科学决策、风险控制的原则，开展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试点工作。

(二) 高校是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的主体责任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监管职责，确保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 要科学制订试点方案，积极推进方案实施，规范并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四) 对于已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高校资产公司)的高校，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试点方案中提出由高校资产公司代表高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并明确高校资产公司的管理任务和主要职责。

(五) 高校配置出租出借的同类设备预算财政严格审核。

(六) 要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学校大

型设备管理。

六、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试点中有任何问题，请试点单位及时向试点工作组反映。试点工作结束后，试点工作组将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研究确定是否延长试点时间。

附件：试点方案模板



附件

试点方案模板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试点方案

高校名称：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高校名称) 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
入股试点方案

一、高校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

(请说明高校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的数量、购置时间、价值，是否属于进口产品，以及享受减征或免征进口税收等情况；近三年科研仪器设备满足教学科研需求、开放共享情况和主要工作成效等)

二、拟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请说明高校拟以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近一年销售收入，租赁、使用高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主要用途，以及企业决策层是否就与高校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

三、参加试点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情况以及拟向企业提供主要服务

(请说明参加本次试点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时间、购置成本、购置资金来源，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对外服务等方面的具体使用情况；本次试点中仪器设备拟向企业提供租赁、使用服务的具体方式、服务时间等)

四、出资额度的确定

(请说明高校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额度的确定方式、具体出资额度和高校持有企业股权的比例等)

五、股权退出计划

(请说明高校持有股权的计划退出时间和退出方式等)

六、高校和企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请说明高校和企业在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办理工商登记、
持有股权期间、股权退出等环节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七、持有股权期间和股权退出所获得收入的分配和支出安排

(请说明高校在持有股权期间所获得的分红收入，以及实施
股权退出所获得收入的支出方向、相应比例安排等)

八、试点方案实施相关管理部门及其主要职责

(请说明高校内部负责试点方案的具体部门及其主要职责)

九、附件

(请附上与试点方案相关的文件，包括高校科研仪器设备开
放共享有关凭据，拟投资企业的法人证书、公司章程、业绩年度
报告等)